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徐立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8,9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徐立珉於民國114年04月2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339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緣相對人徐立珉於民國112年11月0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03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3312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

01 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
02 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
03 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
04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
05 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
06 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07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
09 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10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

21 附表

2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850號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0185 元	徐立珉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71 0%
002	新臺幣 403143 元	徐立珉	自民國114 年12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80 0%